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2025年11月17日至18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指示深刻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工作的重点任务，擘画了新时代全面依法

治国的宏伟蓝图，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进一步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会前出版的《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精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最重要、最基本的文稿69篇，系统反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和原创性贡献。认真学习这部重要著作，对于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一、系统回答新时代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这部文选生动呈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实践中丰富发展的历史过程，深刻体现了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鲜明特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远见卓识和责任担当，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吹响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军号，开辟了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新时代。文选收入的习近平总书记从党的十八大到党的十九大期间的重要文稿38篇，集中体现了这段时间内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发展历程。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同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提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等重要论断，深刻阐明了宪法的生命所系、力量所在，指明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作出批示，第一次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命题。同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方面作出专门部署，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规划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部署了18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专门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中央全会，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2015年2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辩证关系，强调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这不仅凸显了全面依法治国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地位，也彰显了全面依法治国在党中央治国理政大局中的重要作用。这一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第十四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四次、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等，围绕我国法治建设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和基本原则，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鲜明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论断，深刻阐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方向、道路、抓手，深刻阐明全面依法治国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中的重大意义、坐标定位和职责使命，标志着法治中国建设按下了快进键、进入了快车道。

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写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个明确”，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写入“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把全面依法治国历史性成就写入“十三个方面成就”。文选收入的习近平总书记从党的十九大到党的二十大期间的24篇重要文稿，生动反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的历史过程。2018年1月，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专题研究宪法修改，审议通过关于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理论成果载入宪法的建议，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同年2月，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设立这样的机构，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委员会主任。2018年8月、2019年2月、2020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主持召开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学习《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十个坚持”，进一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全面启动，意味着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协同推进新阶段。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要部署。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以党中央工作会议形式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并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并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深入回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这一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第十一次、第十七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五次、第三十五次、第三十七次、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等，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与此同时，党中央和国务院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构筑起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顶层设计，对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起到了纲举目张作用。在当代中国伟大社会变革和法治中国建设实践中孕育形成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进行提炼升华、科学总结，以新的视野、新的认识赋予其时代内涵，在理论上有许多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法治文明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

党的二十大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伟大实践的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发展、不断丰富。文选收入的习近平总书记从党的二十大到2025年2月期间的重要文稿7篇，就是这一历史过程的精彩呈现。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规划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部署了18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专门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中央全会，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2015年2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辩证关系，强调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这不仅凸显了全面依法治国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地位，也彰显了全面依法治国在党中央治国理政大局中的重要作用。这一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第十四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四次、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等，围绕我国法治建设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和基本原则，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鲜明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论断，深刻阐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方向、道路、抓手，深刻阐明全面依法治国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中的重大意义、坐标定位和职责使命，标志着法治中国建设按下了快进键、进入了快车道。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成为我们党对法治建设重视程度最高、推进力度最大、实际成效最好的时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高度肯定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这些成就突破性、系统性、全局性的，为书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

二、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形成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理论体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文选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十四个坚持”的核心

要义，着力把握原文原意原理，着力体现权威性、代表性、原创性和鲜活性，全面系统呈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体系、精髓要义、思想脉络和内在逻辑。

深刻阐明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根本立场和唯一正确道路。文选收入的《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和关键》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政法工作的根本目标》等文稿，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有关重要论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全面依法治国，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关键在于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要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决不能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深刻阐明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时代使命和总抓手。文选收入的《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等文稿，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有关重要论述。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是管党治党基本方式。要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继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

文选收入的文稿，从时间上看，贯通了新时代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发展历程，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从内容上看，贯通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根本立场、唯一正确道路、首要任务、时代使命、总抓手、工作布局、重要环节、迫切任务、基础性保障、关键所在和内在要求的重要论述。文选坚持以“十二个坚持”为统领，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个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

三、集中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新征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战略指引

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华，闪耀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光芒，是在法治领域坚持“两个结合”的重大成果，集中体现了包括“六个必须坚持”在内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文选在编辑中既十分注重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也十分注重展现贯穿其中的科学思想方法。

文选通过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法治的根基在人民，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的基础是人民，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保护人民权益，这是法治的根本目的。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保障，坚持以良法善治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就能不断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会越走越宽广。

文选通篇彰显了坚持自信自立的精神风貌。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发展呈现出“风景这边独好”的局面，这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这是我们坚定

“四个自信”的一个基本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全面依法治国，要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既要把握长期形成的历史传承，又要把握走过的发展道路、积累的政治经验、形成的政治原则，还要把握现实要求、着眼解决现实问题。要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吸收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决不能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树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信念、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坚定信心，坚定法治自信，就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

文选通篇彰显了坚持守正创新的理论品格。守正创新是我们党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方法。守正和创新是辩证统一的，只有守正才能保证创新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只有持续创新才能更好地守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同时，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就能不断丰富和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不断创新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文选通篇彰显了坚持问题导向的务实作风。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要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直面问题、聚焦问题，针对法治领域广大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回应社会各方面关切。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树立辩证思维和全局观念，注意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针对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任务、重大问题、重大挑战提供法治解决之道，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直面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科学地认识、准确地把握、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就能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文选通篇彰显了坚持系统观念的科学方法。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全面依法治国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要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要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要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将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始终坚持系统观念，既抓住法治建设的关键，又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要求；既高屋建瓴、搞好顶层设计，又脚踏实地、做到切实管用；既立足当下，又着眼长远，就能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整体发力、协同发展。

文选通篇彰显了坚持胸怀天下的世界眼光。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爭。面对全球治理体系的深刻变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要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类规则，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对外法治交流合作，运用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以胸怀天下的大国担当，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就能在彰显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的同时，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伟大时代孕育伟大理论，伟大理论引领伟大征程。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思想旗帜。我们要结合学习《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法治之基，汇聚法治力量，不断开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为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